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徐重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頁碼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披露	9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3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1港仙(二零一八年：約0.2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基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分包費用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日期趨激烈。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香港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恒基偉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基**」）訂立意向書，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開發基於第五代無線通信技術（「**5G網絡技術**」）的特別設備而進行可能戰略合作。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全球著名的大型IC芯片供應商訂立相關授權及服務協議，進行軟件再開發，讓本公司成為最先量產5G流動寬頻（「**5G MBB**」）產品的公司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訂約方北京佰才邦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佰才邦**」）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科技服務業務。

對於上述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自願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7,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9.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擴展5G業務、日後擴展現有建築業務及日後的業務機遇提供資金。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佈。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市場仍充滿挑戰，預期分包費用的上升趨勢及激烈競爭將持續，並對溢利率構成沉重壓力。為應對艱難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擴展其建築業務。為提升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本集團正在電訊業物色合適的機遇（包括收購或合作機遇），尤其是開發5G網絡技術及相關服務。由於移動通訊普及，本集團對電訊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希望電訊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長遠而言，本集團目標於中國及香港本地市場拓展其建築、建造通訊設備，尤其是5G網絡技術及相關業務，以提升對股東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該等策略性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繼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5.9百萬港元增加約1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6.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5%。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承建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於作出資源分配決策時，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1.8百萬港元，增加約46.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參與的斜坡工程項目數量較多所致。

地基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地基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地基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2.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4.6%，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及整體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5.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1.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分包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雜項收入增加，而去年同期並無呈報有關項目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8%。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淨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3.7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周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	68.48%
------	--------	---------------	--------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周穎先生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68.48%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	68.48%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的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徐重豪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由於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故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i)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ii)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iii)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故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修訂)，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徐重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文顯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089	25,869
直接成本		(35,592)	(25,109)
毛利		497	760
其他收入	3	831	582
行政開支		(4,530)	(5,021)
融資成本	4	(96)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298)	(3,682)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3,298)	(3,6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344)	(1,23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642)	(4,91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	8	(0.21)	(0.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18,001	(1,027)	7,221	63,052
期內虧損	-	-	-	-	(3,298)	(3,2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344)	-	(34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44)	(3,298)	(3,642)
配售新股	1,372	48,706	-	-	-	50,078
股份發行開支	-	(1,032)	-	-	-	(1,03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772	72,131	18,001	(1,371)	3,923	108,45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18,001	-	16,040	72,898
期內虧損	-	-	-	-	(3,682)	(3,6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1,232)	-	(1,2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32)	(3,682)	(4,91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400	24,457	18,001	(1,232)	12,358	67,984

附註：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重組時，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控股**」)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聯合金融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8.48%。聯合金融控股由Century Investment擁有100%權益，Century Invest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交易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u>36,089</u>	<u>25,869</u>
收益	<u>36,089</u>	<u>25,869</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31,792	21,668
地基工程	4,297	4,201
	<u>36,089</u>	<u>25,869</u>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	422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	120
利息收入	51	40
雜項收入	780	-
	<u>831</u>	<u>582</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894	10,580
客戶B	21,021	8,712
客戶C	3,936	不適用 ¹
客戶D	3,662	不適用 ¹

¹ 期內，相應收益並無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的利息	3	3
租賃負債的推算利息	93	—
	<u>96</u>	<u>3</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租賃資產	6	6
— 自有資產	173	141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u>1,149</u>	<u>—</u>
	<u>1,328</u>	<u>147</u>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	1,953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96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u>35,280</u>	<u>24,824</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298	3,682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5,270	1,440,000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的計算基準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